

香港大學學生會佛學會憲章

修訂紀錄

1983 年修訂

2005 年2 月修訂

2011 年2 月8 日〔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總綱

第二章：會員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四章：選舉

第五章：幹事會

第六章：財務

第七章：會章修訂及解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會名：

本會中文名稱定名為香港大學學生會佛學會，英文名稱定名為Buddhist Studies Society, HKUSU（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宗旨：

與同學一起認識和推廣佛法。

第三條 顧問：

本會得敦請可供諮詢之校內外人士為顧問。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資格：

(一) 基本會員：凡香港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登記後即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二) 附屬會員：凡非香港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之香港大學學生、教職員，登記後即可成為本會附屬會員。（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三) 名譽會員：凡香港大學畢業生、教職員及行政人員，經本會現屆幹事會邀請後，皆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五條 會費：

香港大學學生會學社聯會評議會（以下簡稱為學社聯會評議會）批准本會自2010至2011年度起豁免收取會費，直至學社聯會評議會推翻上述決定為止。（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六條 權利：

- (一) 本會會員可享用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二) 本會會員可參加本會會員大會。
- (三) 本會會員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
- (四) 本會基本會員有提名及被提名為本會幹事之權利。
- (五) 本會基本會員於會員大會中，享有動議、和議、投票及發言之權利，然而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只享有發言權。**(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六) 本會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不得享有選舉本會幹事及被選為本會幹事之權利。
- (七) **(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第七條 會籍：

會籍有效期由登記當日開始至七月三十一日。**(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八條 權力：

本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1983年修訂)**

第九條 組織：

- (一) 本會會員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
- (二) 本會會員為本會會員大會之當然成員。

第十條 周年會員大會：

- (一) 本會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一月第一日至二月最後一日期間舉行，並由本會幹事會主席主持。**(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二) 本會周年會員大會須處理下列事項：**(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甲：宣讀及通過會議議程。
 - 乙：宣讀及通過去屆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如有）之會議記錄。
 - 丙：宣讀及通過年度活動報告。
 - 丁：宣讀及通過年度財政報告。
 - 戊：通過下年度年度計劃及財政預算。
 - 己：選舉下年度幹事會。**(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庚：授權新任主席及財務秘書共同管理本會的銀行賬戶。**(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辛：其他事項。**(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第十一條 非常會員大會：

- (一) 如本會幹事會提出要求，或十五位或百份之五的基本會員（取其多數者）書面聯署提出要求，本會幹事會須召開非常會員大會。**(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二) 非常會員大會可處理下列事項：

甲：修改會章。

乙：依會章補選本會幹事會成員之空缺。

丙：其他緊急事項。

第十二條 通知：

本會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之召開須於會議舉行七天前及三天前發出通告，通告中須列明會議舉行之時間、地點及議程。**(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十三條 法定人數：

本會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二十名或百份之七的基本會員（取其多數者）。

第十四條 法定監察員：

法定監察員須由學社聯會評議會主席委任，以監察會員大會的進行。**(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十五條 進程序：

本會會員大會之進程序須依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議事規則 (Standing Orders) 進行。**(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四章 選舉

第十六條 周年選舉：

本會周年選舉須依本會會章第三章第十條於周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第十七條 提名：

本會來屆幹事會成員之提名期，須依本會會章第五章第二十條，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七天前開始。有關提名須提交予本會常務秘書。提名期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三天前結束，常務秘書會於截止提名後二十四小時內公佈提名結果。**(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十八條 選舉方式：

(一) 以簡單多數票進行。

(二) 若每一職位之空缺只有一人競選，則需對該候選人作信任或不信任投票或棄權。**(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三) 若每一職位之空缺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競選，則以暗票方式決定。

第十九條 幹事會任期：

由周年會員大會當選至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五章 幹事會

第二十條 組織：

幹事會職位包括，其中主席及財務秘書為必要職位：（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一) 主席一人
- (二) 內務副主席一人（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三) 外務副主席一人（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四) 財務秘書一人
- (五) 常務秘書一人
- (六) 學術秘書二人（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七) 出版及宣傳秘書二人（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八) （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 (九) 去屆幹事會代表二人（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廿一條 職權：

- (一) 主席：領導幹事會辦理日常會務，主持一切會議，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二) 內務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內事務。（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三) 外務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對外事務。（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四) 財務秘書：管理本會各項收支事宜，並須向幹事會及周年會員大會作書面報告。
- (五) 常務秘書：處理一切檔案、會議記錄、文書往來及內部聯絡。
- (六) 學術秘書：負責本會學術事宜。
- (七) 出版及宣傳秘書：負責本會出版事務及宣傳事務。
- (八) （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 (九) 去屆幹事會代表：協助幹事會推廣會務。

第廿二條 會議：

- (一) 本會幹事會會議每一個月召開一次，但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 (二) 本會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過半。（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三) 本會會員可列席幹事會會議，唯其發言權須經幹事會賦予。

第廿三條 辭職：

不論正副主席或任何幹事會成員辭職，必須於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常務秘書，並須召開幹事會會議，向幹事會交代在任內一切有關職務事宜。

主席辭職時，會務由副主席署理，並於十四天內召開非常會員大會，議決善後事宜。如正副主席同時辭職，則由常務秘書暫代二人職務，並於十四天內召開非常會員大會，議決善後事宜。至於其他職位空缺，則由幹事會其他成員兼代，直至非常會員大會另行推定為止。

第六章 財務

第廿四條 本會財務秘書負責本會財務，銀行賬戶應由經本會主席和財務秘書共同管理。如主席及財務秘書為同一人，須授權另一位幹事會成員管理銀行賬戶。任何涉及銀行賬戶的手續須由上述二人聯署。**（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廿五條 本會可接受外界團體或個人財政之贊助。

第廿六條 非經本會幹事會授權，任何人仕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籌款。

第七章 會章修訂及解釋 **（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廿七條 修訂：
本會會章修訂可於周年會員大會或於因修章而召開之非常會員大會中進行，並須由在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的基本會員投票通過。修章內容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七天公佈。**（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廿八條 解釋：
本會會章以幹事會解釋為準。